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  
**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  
**國泰君安港元債券基金**  
**國泰君安亞洲高息債券基金**  
(統稱為「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基金的日期為 2015 年 8 月的說明書（「**說明書**」）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所作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

---

**遷冊及更換受託人**

致各單位持有人：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致函告知 閣下，下列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變動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國泰君安投資基金（「**本基金**」）將由開曼群島遷冊香港；
- (b)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新受託人**」）將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以替代本基金的現有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即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退職受託人**」）；
- (c) 修訂信託契據（按下面定義）以反映現於說明書披露並為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現行所規定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 (d) 更改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其 A 股的投資上限從 35%調低至 20%；及
- (e) 就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及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建立人民幣類別的單位。

## **A. 本基金遷冊及更換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 **1. 本基金遷冊及更換受託人**

本基金為於開曼群島根據信託法透過 2007 年 8 月 29 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其現時註冊為「受規管互惠基金」並受到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開曼金管局**」）規管。

由於基金經理在香港營運，建議將本基金的司法權區遷冊至香港，以優化本基金的架構。

根據信託契據第 10(A)條，退職受託人已宣稱，將本基金的司法權區遷冊至香港，對本基金有利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基金經理認為更換受託人對本基金有利及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信託契據，遷冊毋須取得單位持有人或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自生效日期起，

- (a) 本基金的司法權區從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
- (b) 本基金根據香港法例執行，有關規管本基金的討論於所在司法權區的法院及根據香港法例進行；
- (c) 由於本基金遷冊，本基金的現時受託人（即退職受託人）將退任及新受託人將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受託人，以替代退職受託人；
- (d) 新受託人於香港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就守則而言，新受託人獨立於基金經理；及
- (e) 退職受託人的退任將與新受託人上任同時生效。

遷冊及更換受託人將不會導致本基金承擔（理應不會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承受（理應不會承受）任何其他財政上的不利影響，將不會令本基金受制於（理應不會受制於）額外的監管或要求。儘管如上所述，於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將存置於香港。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發行及／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倘通過售回相關單位予基金經理，出售或轉讓相關子基金的單位，而其後於兩個月內並無償清該等單位或轉售單位，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然而，單位持有人出售及購買或轉讓其他類型的單位須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一般由買方及賣方均攤）繳付香港印花稅。

就投資者根據其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相關法律購買、持有、贖回、兌換、轉讓或出售單位對其產生的影響（包括遷冊後的稅務影響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其應諮詢專業顧問。

由於本基金為開曼群島的受監管互惠基金，基金經理確認已申請自生效日期起撤銷本基金在開曼金管局註冊。

### **2. 更換過戶登記處**

自生效日期起，退職受託人將不再擔任過戶登記處，及新受託人將替代退職受託人成為過戶登記處。新受託人將於香港存置登記冊。

### 3. 本基金期限

根據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的現行信託契據，本基金的持續期將為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的 100 年或直至根據信託契據提早終止為止。

於本基金遷冊至香港後，本基金將受到香港法例的規管。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257 章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之前生效的信託工具最長期限為自其成立日期起計的 80 年或經不時修訂的第 257 章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擬定的其他日期或期限。

本基金於 2007 年 8 月 29 日根據信託契據成立。因此，於遷冊至香港後本基金的期限為自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日期起計的 80 年（即 2007 年 8 月 29 日至 2087 年 8 月 28 日），除非根據信託契據提早終止。

### 4. 修訂信託契據

自生效日期起，信託契據將依據受託人的退任及委任契據（「**退任及委任契據**」）修訂，以反映本基金遷冊的變動、退職受託人的退任及新受託人的委任。

本基金的遷冊、退職受託人的退任及新受託人的委任將根據退任及委任契據生效。信託契據將以補充契據（「**補充契據**」）的方式進一步修訂，以反映因本基金的遷冊、退職受託人的退任及新受託人的委任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按守則 6.7 規定，新受託人已向證監會證明，以退任及委任契據及補充契據的方式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 –

- (i) 並無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造成重大損害；並無用作於任何重大方面解除新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於信託契據項下的任何責任，且將不會導致任何子基金以其資產支付的成本及收費金額增加；及
- (ii) 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實屬必要。

因此，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及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無須事先取得單位持有人的批准或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以通過決議案。

以補充契據的方式對信託契據作出的主要修訂摘要如下：

- (a) 本基金的期限變更為自其成立日期起計的 80 年（第 8(A)條）；
- (b) 以「香港」一詞替代所有對「開曼群島」的提述（如適用）（第 10(D)條及附錄 G 第 1(B)段）；
- (c) 規管法律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並增加有關香港法院非專屬管轄權的條文（第 16 條）；及
- (d) 更新「受託人」及「信託法」的釋義。退職受託人的所有相關提述將由新受託人替代及所有對信託法的提述將由受託人條例替代。

### 5. 修訂說明書

說明書將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上文載列的重要變動。

預計將對說明書作出的主要變動摘要如下：

- (a) 將刪除對開曼群島的所有提述及由香港替代（如適用）；
- (b) 將刪除對退職受託人的所有提述及由新受託人替代（如適用）；
- (c) 更核數師的地址；
- (d) 免去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為本基金於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 (e) 「基金」、「過戶登記處」及「受託人」的釋義以及本基金的背景資料或歷史將會更新；
- (f)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一節中「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分節將予更新，以反映有關新受託人的資料，且「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的服務供應商」一分節將刪除；
- (g) 對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的服務供應商的所有提述將刪除及由受託人替代（如適用）；
- (h) 「稅項」一節中「香港」分節將予更新；
- (i) 「稅項」一節中「開曼群島」分節將全部刪除；
- (j) 「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一節中本基金的期限將予修改，以反映本通知第 3 段載列的變動；
- (k) 「開曼群島的規例」一節將全部刪除；及
- (l) 「反洗錢規例」一節將予更新，以遵守香港有關反洗錢的規定。

本通知所述的變動僅為摘要形式，並無列示對說明書作出的所有修訂。敬請投資者注意，於修訂說明書時作出了其他補充變動，因此就有關所作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予修訂，以反映受託人及註冊所在地的變動。

## **6. 變動的影響**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i)本基金或子基金應付的現時及最高投資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出現任何增加；或(ii)增加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類型；(iii)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出現任何變動；或(iv)本基金或子基金買賣有任何變動。

上述變動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 **B. 修訂信託契據**

### **1. 修訂信託契據中的投資限制**

說明書中「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現時披露-

- (a) 子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或單位的 10%以上（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控股合計）；及
- (b)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集體投資計劃（為認可司法權區計劃或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中資產淨值的最多 30%，則相關子基金將須受到有關投資於該集體投資計劃的限制。

自生效日期起，信託契據將透過補充契據修訂，旨在反映上述說明書現時披露的投資限制及現時守則中的規定。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摘要如下：

- (a) 修訂附錄 G 第 14(B)段，以反映說明書中「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中(b)段，當中陳述本基金的子基金的持股合計將不得超過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或單位的 10%（附錄 G 第 14(B)段）；及
- (b) 修訂附錄 G 第 14(E)段，以反映說明書中「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中(e)段，當中載列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限制（附錄 G 第 14(E)段）。

說明書內用以反映附錄 G 第 14(E)段的披露已作增加，以闡明一子基金投資於為認可司法權區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不可多於資產淨值的 30%，除非該集體投資計劃獲證監會認可，同時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在說明書內披露。

按守則 6.7 規定，新受託人已向證監會證明，上述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並無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造成重大損害；並無用作於任何重大方面解除新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於信託契據項下的任何責任，且將不會導致任何子基金以其資產支付的成本及收費金額增加（擬備及簽訂補充契據涉及的費用除外）。

## 2. 對信託契據的其他修訂

於生效日期起計，信託契據將透過補充契據修訂，旨在反映現時守則中的規定及闡明信託契據提及的規定。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摘要如下：

- (a) 闡明基金經理於管理子基金的責任，當中陳述基金經理為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及履行監管本基金的一般法律對其施加的責任（第 2(B)條）；
- (b) 闡明關於受託人認可為合適的專業人士對一些並非在市場報價、上市或慣常交易的證券投資的價值作出再估值（附錄 B 第 2(B)段次點(2)）；
- (c) 「聯席託管人」替代所有提及的「共同託管人」（第 7(C)(2)條及附錄 H 第 1(B)(4)及 1(C)段）；
- (d) 因應新的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修改「有聯繫者」及「有關連人士」的釋義；
- (e) 更正「贖回價」釋義中的相互提述；
- (f) 有關任何人士的責任或負債，在「承擔」前載入「借貸」（附錄 G 第 24(B)段）；
- (g) 更正附錄 G 的相互提述；

- (h) 更新附錄 G 第 11 段，以闡述本基金或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遵守公平原則。於代任何子基金與經紀或交易商（與基金經理有關連）、該子基金或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須確保其遵守相關規定（附錄 G 第 11 段）；
- (i) 更新附錄 H 第 1(A)段以列示，不時組成本基金的所有現金及可登記資產以受託人的名義或按其指令登記，而倘為子基金作出借貸，則該等資產可以貸方或貸方所委任代名人的名義登記（附錄 H 第 1(A)段）；
- (j) 更新附錄 H 第 1(D)段以列示，倘受託人條例第 410 條與附錄 H 第 1(D)段及／或受託人於證監會手冊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職責及責任不一致，只要本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該條例將不適用，且不會導致豁免或寬減附錄 I 第 7 段所載受託人的任何責任（附錄 H 第 1(D)段）；
- (k) 載入附錄 H 第 1(E)段以闡述，倘受託人(i)在選擇、委任及持續監察存放證券、現金及／或其他財物於彼的該等經紀、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或其各自代名人）時已合理地謹慎及努力行事；及(ii)信納該等受委托的經紀、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或其各自代名人）仍然具備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資格及能力，若該等按基金經理指示（目的為了符合該等人士代表本基金簽訂的財務交易下的保證金、抵押品或其他保證要求，或受適用法律法規所限受託人不能持有該等證券、現金及／或其他財物）存放證券、現金及／或其他財物於彼的經紀、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或其各自代名人）並非受託人的有關連人士，則受託人不會為該等人士的作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上責任（附錄 H 第 1(E)段）；
- (l) 更新附錄 I 第 7 段闡述，於信託契據中明確提供予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彌償保證為額外的保證，不會對法律許可的任何彌償保證造成損害，惟於任何情況下信託契據任何條文並無豁免彼等履行或彌償彼等承擔香港法例（包括倘為受託人，則根據受託人條例）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彼等可能須對該職責負責）違反信託導致的任何責任，且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概無獲單位持有人彌償該責任或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附錄 I 第 7 段）；及
- (m) 載入附錄 I 第 7A 段以列示，在本基金及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期間，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履行其各自在本基金及子基金相關信託契據項下的職責時須在所有時間遵守守則的適用規定，及其行事及行事方式須在所有時間遵守及符合守則要求（除非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信託契據任何條文沒有減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守則下之任何責任（附錄 I 第 7A 段）。

按守則 6.7 規定，新受託人已向證監會證明：

- (i) 上述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上列(h)(i)及(k) 各點所述）有關信託契據附錄 H 第 1(A)段，附錄 H 第 1(D)段及附錄 I 第 7 段的修訂除外）並無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造成重大損害；並無用作於任何重大方面解除新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於信託契據項下的任何責任，且將不會導致任何子基金以其資產支付的成本及收費金額增加（擬備及簽訂補充契據涉及的費用除外）；及
- (ii) 有關（上列(h)(i)及(k) 各點所述）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附錄 H 第 1(A)段，附錄 H 第 1(D)段及附錄 I 第 7 段的修訂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實屬必要。

### 3. 變動的影響

上文變動將不會導致(i)本基金或子基金應付的現時及最高投資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出現任何增加；或(ii)增加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類型；(iii)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出現任何變動；或(iv)本基金或子基金買賣有任何變動。

上文變動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及修訂信託契據、說明書的成本及開支）約為 74,043.75 港元，將由子基金承擔。

### C.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投資政策變動

#### 1. 減少時 A 股的最高投資比重

自生效日期起，**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於 A 股的最高投資比重將由上述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5%降至 20%。

由於上述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 A 股，我們相信，子基金投資政策的變動並無對子基金造成重大變動，且於變動後將不會增加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

#### 2. 修訂說明書

說明書附錄 A 將通過更新「投資目標及策略」一節中「投資組合」分節而修訂，以反映投資政策的變動。

### D. 成立新類別單位

就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及國泰君安紅利股票基金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新類別單位（M 類單位）將成立，一旦相關子基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及取得批准，以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中國分銷，則僅可向中國零售投資者提呈發售。

信託契據（連同其補充契據）、退任及委任契據以及補充契據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隨時於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向基金經理支付合理費用後可購買該等文件副本。

經更新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載有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資料，將於生效日期上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gtja.com.hk>，並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隨時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倘閣下對以上所述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基金經理，電話：(852) 2509 7714。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載列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於本通告發出日期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